

股票代碼：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臨時動議	3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章程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十五號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ESG)政策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全年合併營收23億667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0億1,293萬元，增加2億9,374萬元，增加15%；合併本期淨利1億2,71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億1,970萬元，每股盈餘為1.11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17,002	2,306,669	95%
營業成本	2,013,898	2,024,723	101%
營業毛利	403,104	281,946	70%
營業費用	213,605	215,737	101%
營業淨利	189,499	66,209	35%
稅前淨利	186,093	65,001	35%
停業單位利益	82,540	80,219	9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306,669
營業成本	2,024,723
營業毛利	281,946
營業費用	215,737
營業淨利	66,209
稅前淨利	65,001
所得稅費用	(18,1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01
停業單位利益	80,219
本期淨利	127,1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19,700
每股盈餘(元)	1.1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11 %
	稅前純益	6.00 %
純益率		5.51 %
每股盈餘（元）		1.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概況及方向：

1. 新專案運作系統導入(門徑管理系統)以提升專案運作效率。
2. 研發組織功能化管理加速產品開發效率。
3. 高附加價值之特殊應用領域材料開發。
4. 電子化學品解決方案之服務。
5. 新世代生質材料及其衍生物之研究與開發。
6. 核心製程優化與改善以符合永續、環保與安全之概念。

本公司111年研發費用約2,339萬元，佔營業收入1.01%，全年共進行新產品開發專案14項，其中2項達商業化階段。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9,699,546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148,662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6,600,000元(每股0.80元)，業經112年2月22日第28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11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420,000元，佔獲利1.01%；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1,600,000元，佔獲利1.14%，業經112年2月22日第28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如下：

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A. 報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付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B.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C.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 D. 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參與酬勞分配，也不支領業務執行費用。

(二)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詳附件。

【附件】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千文元	0	0	0	0	457千	457千	72千	72千	0.44%	0.44%	2,863千	2,863千	0	0	0	0	0	0	2.83%	2.83%	無
	董事	千漢泉	0	0	0	0	228千	228千	72千	72千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文政	0	0	0	0	228千	228千	72千	72千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0	0	0	0	228千	228千	72千	72千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事	唐樹萬	0	0	0	0	228千	228千	72千	72千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事	陳賢雄	0	0	0	0	228千	228千	72千	72千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獨董	蔣孝澈	540千	540千	0	0	0	0	0	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獨董	余光化	540千	540千	0	0	0	0	0	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獨董	馬小康	540千	540千	0	0	0	0	0	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獨董	蔡淑真	540千	540千	0	0	0	0	0	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報告事項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六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11 年 10 月 3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六億元整
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0 月 3 日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8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8 元
轉換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報告事項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ESG)政策報告

(一)本公司考量國際趨勢及相關標準，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1. 追求企業永續，持續公司發展。
2. 重視夥伴關係，共創循環經濟。
3. 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產業契機。
4. 保護生態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5. 提供友善職場，建構和樂環境。
6. 深根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業經111年5月10日第28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2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承認。

【附件】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06,669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465,21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52.42%，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徐靖賢
許伯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797	3.07	\$ 32,55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3,482	5.13	\$ 42,971				1.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9,260	5.70	148,48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9,894	3.22	64,957				2.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3,810	14.45	504,00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3,900	0.1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8,949	0.68	20,831	2150	應付票據		17,506	0.63	23,241				0.9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251	0.15	1,59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82,782	6.54	183,100				7.43		
130X	存貨	六(五)	300,464	10.75	327,4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5,746	6.29	151,022				6.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7,494	0.27	11,4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4,234	0.87	31,799				1.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23,331	0.83	11,5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48	0.15	5,012				0.12		
	流動資產合計		1,003,356	35.90	1,057,965	42.95	2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	195,476				7.9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8	0.21	1,612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47,790	23.18	697,190				28.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272	4.16	42,771	1.74	非流動負債		563,897	20.1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465,215	52.42	1,264,407	51.33	25XX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275,952				11.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53	0.35	8,981	0.37	253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10,444				0.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673	0.56	15,782	0.64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3,285				0.14		
1780	無形資產		—	—	—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553	0.20	5,993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283	0.51	11,929	0.48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	6,425				0.2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07	0.01	—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4	0.01	324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170,320	6.09	61,380	2.49	2640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6,749			0.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1,823	64.10	1,405,250	57.0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580,218	20.75	291,979			11.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008	43.93	989,169			40.16		
								負債總計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XX	權益	六(十九)	1,082,500	38.73	1,082,500			43.9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6,546	1.31	9,319			0.38		
3300	保留盈餘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1,251	7.20	181,009			7.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5,659	0.56	14,455			0.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6,173	8.81	202,422			8.2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463,083	16.57	397,886			16.15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4,958)	(0.54)	(15,659)			(0.6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保留盈餘合計		1,567,171	56.07	1,474,046			59.84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六(十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5,179	100.00	\$ 2,463,21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5,179	100.00	\$ 2,463,215			100.00		



董事長：江志舜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2,306,669	100.00	\$ 2,012,9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024,723)	(87.78)	(1,640,333)	(81.49)
5900	營業毛利		281,946	12.22	372,598	18.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866	6.24	125,972	6.26
6200	管理費用		49,473	2.14	58,925	2.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0	1.01	28,368	1.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992)	(0.04)	(189)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15,737)	(9.35)	(213,076)	(10.59)
6900	營業淨利		66,209	2.87	159,522	7.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38	—	210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424	0.15	10,285	0.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2,931	0.13	55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7,701)	(0.33)	(4,619)	(0.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799	3.15	66,948	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91	3.10	72,879	3.63
7900	稅前淨利		137,800	5.97	232,401	11.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100)	(0.78)	(31,200)	(1.55)
8200	本期淨利		119,700	5.19	201,201	10.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234	0.10	1,526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47)	(0.02)	(305)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7	0.08	1,221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701	0.03	505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1	0.03	505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8	0.11	1,726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88	5.30	\$ 202,927	10.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1.11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1.09		\$ 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98,549	\$ 14,455	\$ (17,540)	\$ (16,164)	\$ 1,271,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7,540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1,201	-	201,201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	-	1,2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505	5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202,422	505	202,927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22	(15,659)	1,474,0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9,319	181,009	14,455	202,422	(15,659)	1,474,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	-	27,227	-	-	-	-	27,227
股權而產生者	-	-	-	-	119,700	-	119,70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7	-	1,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701	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1,487	701	122,188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73	(14,958)	1,567,1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500	\$ 36,546	\$ 201,251	\$ 15,659	\$ 246,173	\$ (14,958)	\$ 1,567,1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文



經理人：江志源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00	\$ 232,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66	186,8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92)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00	—
利息費用	7,701	4,619
利息收入	(138)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799)	(66,9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07)	(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72)	2,25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1,185	(175,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2	(5,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7)	10,184
存貨減少(增加)	26,973	(75,23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0	(3,97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35)	1,33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8)	93,80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48)	30,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86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98)	(12,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59	221,477
收取之利息	47	76
支付之利息	(4,245)	(4,648)
支付之所得稅	(28,113)	(2,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748	214,110

(接次頁)

【附件】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54)	(128,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1	1,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37)	(25,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77	17,3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6,3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6,35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6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268)	(77,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021)	(211,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1,068	62,795
短期借款減少	(330,557)	(55,2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37	4,985
發行公司債	597,759	—
償還長期借款	(471,429)	(17,143)
租賃本金償還	(3,969)	(3,099)
發放現金股利	(56,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19	(7,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246	(4,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51	37,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97	\$ 32,5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2,306,669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465,21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32%，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671	9.17	\$	202,387	7.81	21XX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9,260	5.58		150,885	5.82	2100 短期借款			
117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403,810	14.15		504,004	19.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143,482	5.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8,949	0.66		20,831	0.8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9,894	3.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251	0.15		1,594	0.06	2150 應付票據		3,900	0.14
130X	存貨	六(五)	300,464	10.52		327,437	12.63	2170 應付帳款		17,506	0.6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7,494	0.26		11,498	0.44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182,782	6.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23,331	0.82		11,562	0.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746	6.16
	流動資產合計		1,179,230	41.31		1,230,198	47.4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84	2.5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15 其他預收款		4,248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465,215	51.32		1,264,407	48.7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515	0.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53	0.34		8,981	0.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673	0.55		15,782	0.61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541	24.36
1780	無形資產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563,897	19.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283	0.50		11,929	0.46	2540 長期借款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07	0.0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4	0.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170,320	5.97		61,380	2.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53	0.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5,551	58.69		1,362,479	52.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218	20.33
								負債總計		1,275,759	44.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2,500	37.92
								3200 資本公積		36,546	1.28
								3300 保留盈餘		201,251	7.0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009	6.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173	8.62
								保留盈餘合計		463,083	16.22
								3400 其他權益		(14,958)	(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67,171	54.9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51	0.41
								權益總計		1,579,022	55.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4,781	100.00
										\$ 2,592,677	100.00



董事長：于文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2,306,669	100.00	\$ 2,012,9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024,723)	(87.78)	(1,640,333)	(81.49)
5900	營業毛利		281,946	12.22	372,598	18.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866	6.24	125,972	6.26
6200	管理費用		49,473	2.14	58,925	2.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0	1.01	28,368	1.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992)	(0.04)	(189)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15,737)	(9.35)	(213,076)	(10.59)
6900	營業淨利		66,209	2.87	159,522	7.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38	0.01	210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424	0.15	10,285	0.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2,931	0.12	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7,701)	(0.33)	(4,619)	(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8)	(0.05)	5,931	0.29
7900	稅前淨利		65,001	2.82	165,453	8.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100)	(0.79)	(31,200)	(1.5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01	2.03	134,253	6.6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六)	80,219	3.48	73,772	3.67
8200	本期淨利		127,120	5.51	208,025	10.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234	0.10	1,526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47)	(0.02)	(305)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7	0.08	1,221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	0.03	556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3	0.03	556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0	0.11	1,777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680	5.62	\$ 209,802	10.4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901	2.03	\$ 134,253	6.6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72,799	3.16	66,948	3.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19,700	5.19	\$ 201,201	9.9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7,420	0.32	6,824	0.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7,420	0.32	\$ 6,824	0.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188	5.30	\$ 202,927	10.08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7,492	0.32	6,875	0.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680	5.62	\$ 209,802	10.42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4		\$ 1.24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67		0.62	
			\$ 1.11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5		\$ 1.24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64		0.62	
			\$ 1.09		\$ 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98,549	\$ 14,455	\$ (17,540)	\$ (16,164)	\$ 1,271,119	\$ (2,516)	\$ 1,268,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540)	—	17,540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1,201	—	201,201	6,824	208,02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	—	1,221	—	1,2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505	51	5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202,422	505	202,927	6,875	209,802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22	(15,659)	1,474,046	4,359	1,478,4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9,319	181,009	14,455	202,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	—	27,227	—	—	—	—	27,227	—	27,227
股權而產生者	—	—	—	—	119,700	—	119,700	7,420	127,12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7	—	1,787	—	1,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701	72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1,487	701	122,188	7,492	129,68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73	(14,958)	1,567,171	11,851	1,579,0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500	\$ 36,546	\$ 201,251	\$ 15,659	\$ 246,173	\$ (14,958)	\$ 1,567,171	\$ 11,851	\$ 1,579,0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文元



經理人：江志齊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001	\$ 165,45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190	90,919
本期稅前淨利	193,191	25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66	186,8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92)	(5,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900	—
利息費用	7,701	4,732
利息收入	(2,438)	(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07)	(1,7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33)	15,7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1,185	(152,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2	(5,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7)	10,314
存貨減少(增加)	26,973	(75,23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0	(3,8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35)	1,33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8)	93,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982)	22,762
其他預收款(減少)增加	(128,303)	38,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86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98)	(12,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151	340,767
收取之利息	2,347	777
支付之利息	(4,245)	(4,932)
支付之所得稅	(28,113)	(2,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140	333,817

(接次頁)

【附件】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9,0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54)	(128,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1	2,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37)	(25,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77	17,50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6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268)	(79,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021)	(122,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1,068	62,795
短期借款減少	(330,557)	(111,8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37	4,985
發行公司債	597,759	—
償還長期借款	(471,429)	(17,143)
租賃本金償還	(3,969)	(3,099)
發放現金股利	(56,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19	(64,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	1,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84	147,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87	5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671	\$ 202,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686,2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9,699,54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87,07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46,172,875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48,662)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86,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424,213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1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3年5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0日。

【附錄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HWACHEMICALINDUSTRIALWORKS, LTD.（簡稱 CHCIW）。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關係企業公司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十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4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4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4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4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5 月 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1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股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干文元	10,689,858	9.88%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政	5,500,000	5.08%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8,207,740	7.58%
董事	干漢皋	1,064,225	0.98%
董事	陳賢雄	1,472,596	1.36%
董事	唐樹萬	0	0%
獨立董事	蔣孝澈	0	0%
獨立董事	余光化	0	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0	0%
獨立董事	蔡淑真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26,934,419	24.8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082,500,000元（108,250,000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8,000,000股。